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24年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中兴财光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 2024 年末，中兴财光华从业人员 2,898 人，其中合伙人 187 名，注册会计师 80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 331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出具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审查研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双方协商确定相关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

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在年报审计期间，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